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

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学部（学院）、各相关单位、项目完成人：

根据《山东省科技厅关于2025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要求，按照《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校（院）2025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导向

2025年度省科学技术奖突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山东发展，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力度，鼓励企业创新、产学研合作，支持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或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、以及在进口替代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标志性成果，聚焦国家战略人才梯队培育，支持优秀青年人才领衔的标志性成果。

二、重点关注

（一）提名资格。校（院）具备2025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，校（院）将根据各学部（学院）组织申报情况在提名数量限额内择优提名。

（二）提名奖种和等级。科学技术最高奖、科学技术青年奖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，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3个等级，其中特等奖从通过初评一等奖项目中产生，不直接提名。**评审落选项目不降级参评。**

（三）新设置“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（科技成果转化推广）”。2025年省奖，在科技进步奖中设置“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组”，重点奖励以学科、技术带头人为核心，以团队协作为基础，将自有的先进科技成果或者依法引进、消化吸收的先进科技成果在山东为主进行落地转化，在应用或者推广中做出重要贡献，创造显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科技创新创业团队。**该类奖励具有单独的提名书，申报时务必提前做好选择。**

（四）提名书中不再要求填报“登记成果名称”和“成果登记号”。

（五）全面加强科研诚信审核。省科技奖励实行科研诚信全过程管理，被提名人选以及被提名项目完成人、完成单位应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，无科研失信行为。被提名人选、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作为第一责任人，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负主体责任。如有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失信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按照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（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）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等规定进行相应处理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认真学习掌握申报要求条件。请各申报成果负责人认真学习省科技厅通知和《2025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，附件2），掌握申报要求和基本条件，**严格按照形式审查要点填写提名书及提供证明材料**。

（二）认真组织申报材料。按照《指南》要求组织申报材料（项目提名书及附件），确保材料通过形式审查。**校（院）只受理以齐鲁工业大学及各二级法人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，且拟由校（院）提名的项目（人选）申报材料；校（院）作为参与完成单位、工作单位及拟由专家提名的项目（人选）按照省科技厅通知要求开展申报工作**。被提名人选所在单位对提名材料负有审核责任，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为校（院）的，所在学部（学院）对提名材料负有审核责任，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进行审核。所有项目（人选）建议以学部（学院）为单位统一组织专家论证，校（院）不再统一组织。

（三）项目公示。校（院）对拟申报的项目（人选）按照《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公示内容》进行公示。公示期间因异议处理等造成项目内容调整的，需将调整内容重新公示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**1.所有以齐鲁工业大学、各法人二级单位作为牵头、参与或工作单位的项目（人选）均需按照模板要求提报公示材料。校（院）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以及齐鲁工业大学作为参与完成单位的，由科研管理部负责统一公示；各法人二级单位作为参与完成单位的，由所在法人二级单位按照要求自行公示。**

2.提名项目（人选）应在项目所有完成单位（人选所在单位）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同时告知科研管理部联系人，同步处理。

3.校（院）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项目（人选），所有项目完成单位公示报告应由所在学部（学院）科研业务科负责进行统一收齐，**4月2前**扫描后报科研管理部。**逾期未完成公示的，不予提名。**

四、申报材料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征集本年度山东省科技奖申报意向

**3月10日前**，提报《2025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申报意向征集表》（excel表见附件，无需盖章签字，学部汇总后发指定邮箱）。

（二）提报2025年度山东省科技奖申报材料

**3月20日前**，请各学部（学院）根据通知及《指南》要求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：

1.项目提名书，命名格式为：项目名称-学部名称-第一完成人姓名.pdf；

2.项目提名书附件，命名格式为：项目名称-学部名称-第一完成人姓名-附件.pdf；

3.2025年度省奖提名项目（人选）汇总表（附件3）；

4.公示材料（省奖提名公示内容模板见附件4）；

每个项目（人选）单独建文件夹，文件名命名格式为：项目名称-学部名称-第一完成人姓名。所有材料电子版以学部为单位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（三）系统填报及提交

**3月28日前后**，校（院）汇总审核后发放提名号和登录口令。通用项目，完成人可登录省科学技术奖励系统填报奖励申报信息，按照要求在线填写和提交。专用项目（主要包括公共安全、军民融合类项目）不得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提名。**4月6日中午12点前**，完成提名书在线填写和提交工作。

（四）纸质材料报送

**4月7日12点前**，纸质版提名书原件1份（书脊须标明提名号、评审组、项目名称），报送至长清校区办公楼407室。专用项目单独提交纸质版提名函和提名书原件1份，电子版刻光盘一并报送。

**（五）重要时间节点**

**3月10日前**，提报《2025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申报意向征集表》（excel表，无需盖章签字，发邮箱）；

**3月20日前**，提报电子版项目提名书、公示材料和汇总表；

**3月24日前**，校（院）反馈形式审查意见；

**3月27日前后**，校（院）统一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；

**3月28日前后**，校（院）发放提名号和登录口令；

**4月2日前**，项目完成单位公示材料报科研管理部；

**4月6日中午12点前**，项目完成人完成提名书在线填写和提交工作；

**4月6日前**，校（院）完成系统审核并提交；

**4月7日12点前**，纸质提名材料报送至长清校区办公楼407室；

**4月8日前**，提名材料报省科技厅。

注：以上时间节点是根据省奖提名工作要求确定，项目完成人务必按本通知要求按时上报，逾期耽误申报由所在学部（学院）和项目完成人负责。

联系人：孟光范 15806606068，华栋梁 18615269168

邮箱：cgb@qlu.edu.cn

附件：1.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25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2.2025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指南

3.2025年度省奖提名项目（人选）汇总表

4.2025年度省奖公示模板

科研管理部

2025年3月7日